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 关于第4487304号“Soundscape及图”商标 撤销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4]第0000103659号

申请人(原撤销申请人): 戴姆勒股份公司

委托代理人: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原撤销被申请人): 广州市威尔逊声光像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4487304号“Soundscape及图”商标(以下称复审商标)撤销一案,不服商标局撤201201239号决定,于2013年11月15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商标局决定认为,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其在2009年3月6日至2012年3月5日期间(以下称指定期间)使用复审商标的证据材料有效,复审商标继续有效。

申请复审的主要理由:商标局未向申请人提供被申请人答辩材料及相关证据,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所提证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存在质疑,请求对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证据交换,以确定其证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在复审阶段不应接受其提交的新证据。综上,请求撤销复审商标注册。

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理由：撤销审查阶段被申请人向商标局提交的证据充分证明了被申请人从未间断过使用复审商标，不构成连续三年未使用的情況，申请人所提撤销主张不能成立，请求维持复审商标注册。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委调取了被申请人撤销三年未使用程序中向商标局提交的答辩证据。经核实，被申请人向商标局及我委提交的证据一致，主要证据为：

- 1.复审商标在被申请人官方网站中的介绍；
- 2.被申请人还有复审商标的产品宣传册、照片及包装照片；
- 3.被申请人产品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及用户手册；
- 4.被申请人开具给广州德道智能技术顾问有限公司的发票；
- 5.申请人与广东华师粤海酒店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及发票；
- 6.被申请人开具给广州锐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发票；

7.被申请人分别与广州市劲锋智能系统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浩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君誉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就新办公楼三楼培训室声像系统改造工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新办公楼声光像系统工程签订的合同。

针对被申请人答辩意见及提交的证据，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所提交的证据缺少时间、商标等重要内容，或者证据中体现的商标与复审商标完全不同，缺乏关联性和证明力，没有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不能证明复审商标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有效的使用，请求撤销复审商标的注册。

经审理查明：

复审商标由广州市威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28日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商标局于2007年10月21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9类扬声器音箱、计算机、实物幻灯机、电子公告牌等10项商品上，商标专用期至2017

年10月20日止，2008年该商标经商标局核准转让给广州市威尔逊声光像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即被申请人）所有。2012年3月6日申请人向商标局对复审商标提出撤销三年未使用申请。

我委认为，根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于已经注册的商标，当事人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争议和撤销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5月1日以后（含5月1日）审理的案件，相关程序问题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实体问题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

本案焦点问题为被申请人在指定期间是否在复审商标核定使用服务上对其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使用。

商标的商业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本案中，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5中申请人与广东华师粤海酒店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与开具的发票以及证据6中被申请人开具给广州锐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发票的证据可以证明，被申请人将“soundscape”牌音箱等商品在指定期间内进行了销售。结合其证据2、3可以确定，实际使用的商标图样与复审商标一致，且在发票上未能体现商标图形部分亦符合商业惯例。这种使用并未改变复审商标的主体识别部分。我委认为，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复审商标在指定期间内在音箱商品上进行了真实有效的商业使用。复审商标指定使用的扬声器音箱、扩音器、麦克风、电声组合件四项商品与音箱商品在功能用途等方面相近，均为类似商品，故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在扬声器音箱、扩音器、麦克风、电声组合件四项商品上在指定期间内，其对复审商标进行了真实有效的商业使用，复审商标在该四项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4或未显示复审商标，或未显示核定商品，或未显示证据形成时间；证据7中申请人与多个公司签订的合同无相应的履行

证明，不能证明这些合同已实际履行；被申请人提交的上述证据未能证明其在指定期间内对复审商标指定使用的计算机、实物幻灯机、电子公告牌、音响警报器、调光器（电的）、放大器六项商品或与之类似的商品进行了有效的商业使用，故复审商标在该六项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改后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复审商标在扬声器音箱、扩音器、麦克风、电声组合件四项商品上予以维持，在其余六项商品上予以撤销。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廖佳芳  
林丽娟  
蔡婷

